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ZCOM
BRING TECHNOLOGY TO LIFE
EZCOM HOLDINGS LIMITED
易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股份代號：312)

撤銷上市

臨時清盤人茲公佈，易通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所述的除牌程序將予撤銷，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本公佈乃應第17項應用指引第3.1段而刊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知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所述的除牌程序(「除牌程序」)，本公司股份將予撤銷上市，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正式訂明了將長期停牌公司除牌時所採取的程序。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因此，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實超逾二十五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根據除牌程序，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期限」)前向聯交所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否則將導致撤銷本公司股份上市。如吾等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與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託管代理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自簽立債務重組協議，臨時清盤人及其員工盡力將本公司主要利益持有人集合以容許債務重組協議所述之重組得以進行，包括與主要債權人進行數次會議及演示。臨時清盤人獲呈請債權人及數名其他債權人支持債務重組協議。惟兩名最大債權人表示彼等支持重組之條件為彼等收取計劃項下最少30%之回報(「要求回報」)。

臨時清盤人進一步與投資者磋商以打破僵局。惟不能達到要求回報。有鑑於此，臨時清盤人正與投資者進行終止債務重組協議之程序。臨時清盤人亦同時積極尋求其他潛在可行復牌建議。惟受限於時間及本公司兩名主要債權人之要求，其後並無其他復牌建議。

因此本公司於期限前未能向聯交所提交任何可行的復牌建議。

鑒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以及聯交所取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位之決定，臨時清盤人極可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下次清盤聆訊中申請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股東若對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本公佈乃應第17項應用指引第3.1段而刊發。

代表

易通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馬德維

簡柏圖

以本公司之代理人之身份及代表本公司行事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大公報刊登的內容。